

余姚市凤山街道酱园街未来社区提升工程-酱园街特

色街区改造工程采购合同

甲方：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宁波元风建设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署地点：余姚市

## 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合同

合同名称：余姚市凤山街道酱园街未来社区提升工程-酱园街特色街区改造工程

项目编号：NBSFCG-2024-09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

中标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宁波元风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关于余姚市凤山街道酱园街未来社区提升工程-酱园街特色街区改造工程磋商的结果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。

### 一、服务范围与内容

服务范围：酱园街特色街区的整体风貌及文化特色：合理利用街角空间，营造街道入口的昭示性，在原有场地基础上，通过设计手法，打造多元化的活动空间，引人驻足停留，通过植入酱园文化，营造记忆场景，勾起历史的回忆与情怀。

服务内容：具体详细采购文件。

### 二、合同金额

1、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陆万柒仟元整（¥1567000元）人民币。

2. 全费用固定完全单价包干，数量按实结算。

### 三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。

### 四、合同款支付

1、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%作为预付款。在合同签订时，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采购单位可按供应商意见执行。

本次服务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（如为一般纳税人企业，合同价为一般纳税人含税价；如为小规模纳税人企业，合同价为小规模纳税人含税价，实际增值税税率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。）

### 五、服务质量

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与承诺。

### 六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 七、诉讼

1.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2.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、损害的赔偿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## 八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项目允许分包。

2.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，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，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，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。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%时，视为转包。此情况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58号）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所需款项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3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因乙方原因，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30日仍不能完成服务或经甲方确认乙方已不具备完成服务的条件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。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。

5. 乙方在协议服务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约定的有关服务等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临时服务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提供服务不当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6. 签订合同后，乙方不按合同约定，履行服务义务，中途提出终止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返回所有已收取的合同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%作为违约金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. 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现问题，乙方整改不及时、不全面、不彻底、乱汇报，再次

检查发现问题仍未处理的，处违约金2000元/次。

8、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刑事案件等事项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9、乙方达到结算合同款项条件后，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发票。非乙方原因，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应予以支付，否则自第30日起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逾期利息。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企业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相关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。

3.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：

- (1) 成交通知书
- (2) 采购文件
- (3)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（如有请提供）
- (4) 磋商响应文件
- (5) 供应商澄清函（如有请提供）
- (6)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（如有请提供）
- (7)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（如有请提供）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合同扫描件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